

海南省人民政府

琼府委托（屯昌）〔2025〕11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屯昌县屯城镇环西路安置留用地 （一期）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的批复

屯昌县人民政府：

《屯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屯昌县屯城镇环西路安置留用地（一期）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屯府发〔2025〕8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政府征收屯昌县屯新村民委员会第五、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村民小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土地，合计7.9095公顷；将7.9095公顷集体农用地（含耕地6.886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具体位置详见宗地勘测定界图。

二、你县政府应依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4〕9号）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并按规定支付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同时按照《屯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屯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屯府办〔2015〕158号)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县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县政府应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本次批准的用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安排 0.1254 公顷作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0.3360 公顷作为防护绿地, 4.7885 公顷作为零售商业用地, 2.6596 公顷作为旅馆/商务金融/零售商业混合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用于兴建不符合国家及我省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不得变相开发房地产。因规划调整、产业发展等原因,确需改变土地用途供地的,应报省政府批准。土地供应手续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县应按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26.55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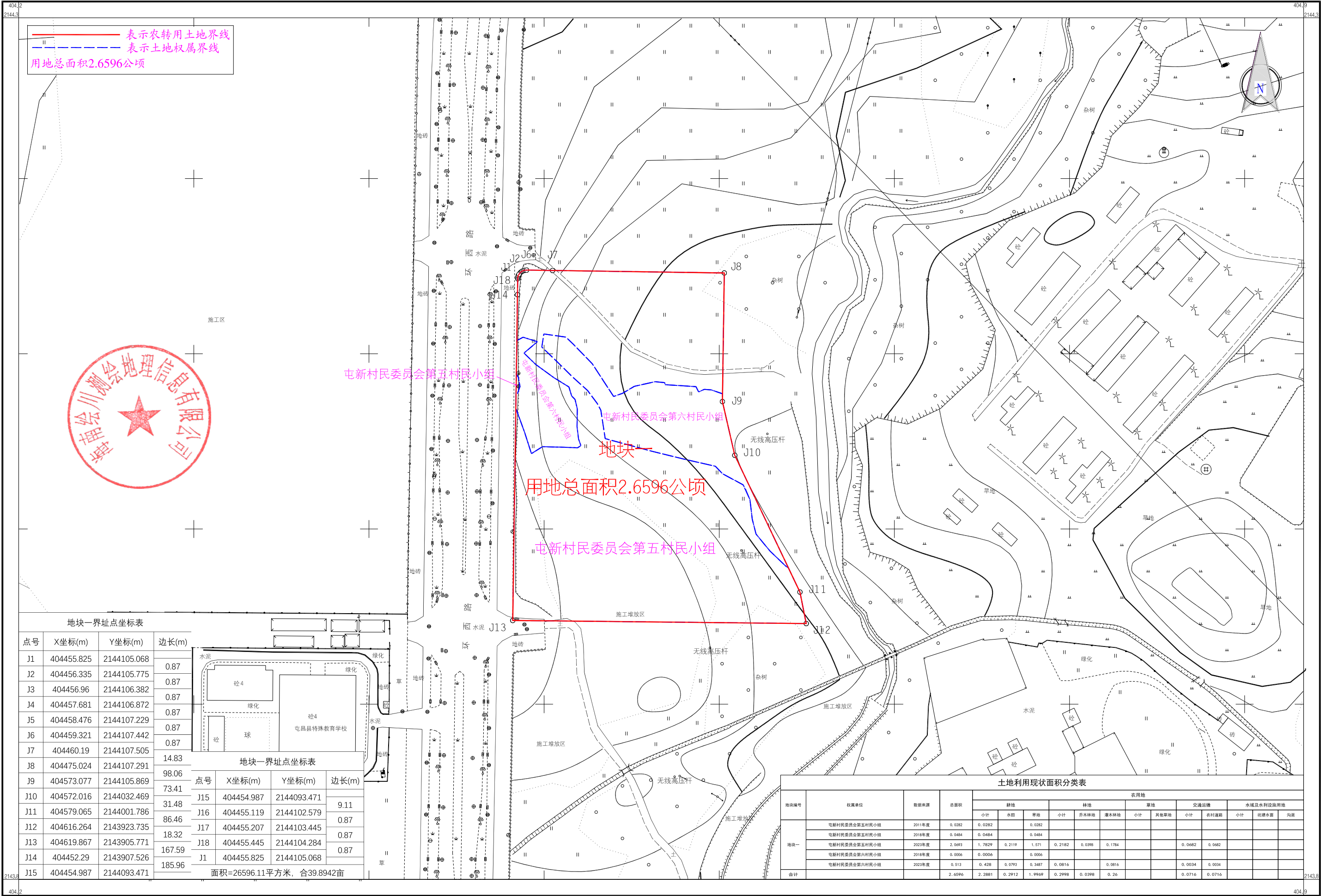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144.251 -403.437	2144.251 -404.170	2144.251 -404.904
2143.760 -403.437		2143.760 -404.904
2143.268 -403.437	2143.268 -404.170	2143.268 -404.904

屯昌县屯城镇环西路安置留用地（一期）勘测定界图



海南绘川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屯昌县屯城镇环西路安置留用地（一期）勘测定界图

